

#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

##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限：依學校行事曆辦理，約 8 月中旬。  
(切確日期請見學校公告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者請上網到校方教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。  
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>→ 學生專區 → 課務資訊→ 學分抵免審查。
2. 申請同學必須於抵免申請截止前(日期如公告)，將
  - (1) 「申請抵免審核用之成績單正本」
  - (2) 「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抵免學分申請書」如下表
  - (3) 「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」如下表以掛號郵件寄至本系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抵免學分審核用)或逕送本系。(台大資工系 205 系辦蘇小姐收)
3. 未上網到校方教務系統登錄資料、資料與申請書不合、相關資料不全及超過申請期限者，均視同審核未通過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分抵免原則

990514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
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(1) 擬抵免之科目須為本所開授之課程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該科目成績必須達 A 或 A+ (百分制 85 分以上)。
- (2) 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系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3)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前一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(4) 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(5) 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予抵免。
- (6) 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抵免學分申請書 \_\_\_\_\_ 學年度

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Email：		
畢業學校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 _____ 系(所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 _____				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擬 抵 免 之 本 校 課 程		擬抵免之科目必須為本系開授研究所科目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若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時，除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外，尚須經本系授課教師認可。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 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同意簽名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申請人簽名：		
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					

##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就讀系所	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課 號	學分數	課 程 名 稱	

1. 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
2. 且不計上表所修習之課程，該生仍可取得本校\_\_\_\_\_系學/碩士學位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：

---

## 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，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均達 70 (含) 分以上，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名稱：(外文)

外國學校名稱：(中譯)

課程名稱一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二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三：(外文) (中譯)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具結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